舊唐書/卷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王及善　杜景儉　朱敬則　楊再思　李懷遠　豆盧欽望 ◄

舊唐書
卷九十一
列傳第四十一　桓彥範　敬暉　崔玄暐　張柬之　袁恕己

► 魏元忠　韋安石　蕭至忠　宗楚客　紀處訥

桓彥範

桓彥範，潤州曲阿人也。祖法嗣，雍王府諮議參軍、弘文館學士。彥範慷慨俊爽，少以門蔭調補右翊衛。聖曆初，累除司衛寺主簿。納言狄仁傑特相禮異，嘗謂曰：「足下才識如是，必能自致遠大。」尋擢授監察御史。

長安三年，曆遷御史中丞。四年，轉司刑少卿。時司仆卿張昌宗坐遣術人李弘泰占己有天分，御史中丞宋璟請收付製獄，窮理其罪，則天不許。彥範上疏曰：

昌宗無德無才，謬承恩寵，自宜粉骨碎肌，以答殊造，豈得苞藏禍心，有此占相？陛下以簪履恩久，不忍加刑；昌宗以逆亂罪多，自招其咎。此是皇天降怒，非唯陛下故誅。違天不祥，乞陛下裁擇。原其本奏，以防事敗。事敗即言奏訖，不敗則候時爲逆。此乃奸臣詭計，疑惑聖心，今果遂其所謀，陛下何忍不察？若昌宗無此占相，奏後不合更與弘泰往還，尚令修福，復擬禳厄，此則期於必遂，元無悔心。縱雖奏聞，情實難恕，此而可舍，誰其可刑？況經兩度事彰，天恩並垂舍宥，昌宗自爲得計，人亦以爲應運，即不勞兵甲，天下皆從，萬方譏之，以爲陛下縱成其亂也。君在，臣圖天分，是爲逆臣，不誅，社稷亡矣。伏請付鸞台鳳閣三司考竟其罪。

疏奏不報。時又內史李嶠等奏稱：「往屬革命之時，人多逆節，鞫訊決斷，刑獄至嚴，

刻薄之吏，恣行酷法。其周興、丘勣、來俊臣所劾破家者，並請雪免。」彥範又奏請自文明元年以後得罪人，除揚、豫、博三州及諸謀逆魁首，一切赦之。表疏前後十奏，辭旨激切，至是方見允納。彥範凡所奏議，若逢人主詰責，則辭色無懼，爭之愈厲。又嚐謂所親曰：「今既躬爲大理，人命所懸，必不能順旨詭辭，以求苟免。」

是歲冬，則天不豫。張易之與弟昌宗入閤侍疾，潛圖逆亂。鳳閣侍郎張柬之與桓彥範及中台右丞敬暉等建策將誅之。柬之遽引彥範及暉並爲左右羽林將軍，委以禁兵，共圖其事。時皇太子每於北門起居，彥範與暉因得謁見，密陳其計，太子從之。神龍元年正月，彥範與敬暉及左羽林將軍李湛、李多祚、右羽林將軍楊元琰、左威衛將軍薛思行等，率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五百餘人討易之、昌宗於宮中，令李湛、李多祚就東宮迎皇太子。兵至玄武門，彥範等奉太子斬關而入，兵士大噪。時則天在迎仙宮之集仙殿。斬易之、昌宗於廊下，並就第斬其兄汴州刺史昌期、司禮少卿同休，並梟首於天津橋南。士庶見者，莫不歡叫相賀，或臠割其肉，一夕都盡。明日，太子即位，彥範以功加銀青光祿大夫，拜納言，賜勳上柱國，封譙郡公，賜實封五百戶。又改爲侍中，從新令也。

彥範嘗表論時政數條，其大略曰：「昔孔子論《詩》以《關雎》爲始，言后妃者人倫之本，理亂之端也。故皇、英降而虞道興，任、姒歸而姬宗盛。桀奔南巢，禍階妹喜，魯桓滅國，惑以齊媛。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，皇后必施帷幔坐於殿上，預聞政事。臣愚曆選列辟，詳求往代，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者，莫不破國亡身，傾輈繼路。且以陰乘陽，違天也，以婦淩夫，違人也。違天不祥，違人不義。由是古人譬以『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。』《易》曰『無攸遂，在中饋』，言婦人不得預於國政也。伏願陛下覽古人之言，察古人之意，上以社稷爲重，下以蒼生在念。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預外朝，專在中宮，聿修陰教，則坤儀式固，鼎命惟永。」

又曰：「臣聞京師喧喧，道路籍籍，皆云胡僧慧範矯托佛教，詭惑后妃，故得出入禁闈，撓亂時政。陛下又輕騎微行，數幸其室，上下媟黷，有虧尊嚴。臣抑嚐聞興化致理，必由進善；康國寧人，莫大棄惡。故孔子曰：『執左道以亂政者殺，假鬼神以危人者殺。』今慧範之罪，不殊於此也。若不急誅，必生變亂。除惡務本，去邪勿疑，實願天聰，早加裁貶。」疏奏不納。時有墨敕授方術人鄭普思秘書監，葉淨能國子祭酒，彥範苦言其不可。帝曰：「既要用之，無容便止。」彥範又對曰：「陛下自龍飛寶位，遽下製云：『軍國政化，皆依貞觀故事。』昔貞觀中嚐以魏徵、虞世南、顏師古爲秘書監，孔穎達爲國子祭酒。至如普思等是方伎庸流，豈足以比蹤前烈？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才，濫以天秩加於私愛。惟陛下少加慎擇。」帝竟不納。

時韋皇后既幹朝政，德靜郡王武三思又居中用事，以則天爲彥範等所廢，常深憤怨，又慮彥範等漸除武氏，乃先事圖之。皇后韋氏既雅爲帝所信寵，言無不從，三思又私通於韋氏，乃日夕讒毀彥範等。帝竟用三思計，進封彥範爲扶陽郡王、敬暉爲平陽郡五、張柬之爲漢陽郡五、崔玄暐爲博陵郡王、袁恕己爲南陽郡王，並加特進，令罷知政事。彥範仍賜姓韋氏，令與皇后同屬籍，仍賜雜彩、錦繡、金銀、鞍馬等。雖外示優崇，而實奪其權也。易州刺史趙履溫者，即彥範之妻兄也。彥範誅易之後，奏言先與履溫共謀其事，於是召拜司農少卿。履溫德之，乃以二婢遺彥範。及彥範罷知政事，履溫又協奪其婢，大爲時論所譏。尋出爲洺州刺史，轉濠州刺史。

二年，光祿卿、駙馬都尉王同皎以武三思與韋氏奸通，潛謀誅之。事泄，爲三思誣構，言同皎將廢皇后韋氏，彥範等通知其情。乃貶彥範爲瀧州司馬、敬暉崖州司馬、袁恕己竇州司馬、崔玄暐白州司馬、張柬之新州司馬，並仍令長任，勳封並削。彥範仍復其本姓桓氏。

是歲秋，武三思又陰令人疏皇后穢行，榜於天津橋，請加廢黜。中宗聞之怒，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推求其人。承嘉希三思旨，奏言：「彥範與敬暉、張柬之、袁恕己、崔玄暐等教人密爲此榜。雖托廢後爲名，實有危君之計，請加族滅。」製依承嘉所奏。大理丞李朝隱執奏云：「敬暉等既未經鞫問，不可即肆誅夷。請差御史按罪，待至，準法處分。」大理卿裴談奏云：「敬暉等隻合據敕斷罪，不可別俟推鞫，請並處斬籍沒。」中宗納其議，仍以彥範等五人嚐賜鐵券，許以不死，乃長流彥範於州，敬暉於崖州，張柬之於瀧州，袁恕己於環州，崔玄暐於古州，並終身禁錮，子弟年十六已上者亦配流嶺外。擢授承嘉金紫光祿大夫，進封襄武郡公。韋氏又特賜承嘉彩物五百段、端錦被一張。擢拜裴談爲刑部尚書，左貶李朝隱爲聞喜令。三思俄又諷節湣太子抗表請夷彥範等三族。中宗以既有前命，不依其請。三思猶慮彥範等重被進用，又納中書舍人崔湜之計，特令湜姨兄嘉州司馬周利貞攝右台侍御史，就嶺外並矯製殺之。彥範赴流所，行至貴州，利貞遇之於途，乃令左右執縛，曳於竹槎之上，肉盡至骨，然後杖殺，時年五十四。

睿宗即位，延和元年，並追復其官爵，仍特還其子孫實封二百戶。玄宗即位，開元六年，詔曰：「 皇輿肇建必有輔佐之臣；天步多艱，爰仗經綸之業。故侍中、譙國公桓彥範，侍中、平陽郡公敬暉，中書令兼吏部尚書、漢陽郡公張柬之，特進、博陵郡公崔玄暐，中書令、南陽郡公袁恕己等，並德惟神降，材與運生，道協台嶽，名書讖緯。寅亮帝載，勤勞王家，參復禹之元謀，奉升唐之景命。雖殂謝既久，而勳烈益彰，撫彝鼎以念功，

想旂常而增感。緬遵故實，用表徽懿，俾列在清廟，登於明堂，克申從祀之儀，式茂疇庸之典。並可配享中宗孝和皇帝廟庭，其子北鹹加收擢。」建中元年，重贈司徒。

敬暉

敬暉，絳州太平人也。弱冠舉明經。聖曆初，累除衛州刺史。時河北新有突厥之寇，方秋而而修城不輟，暉下車謂曰：「金湯非粟而不守，豈有棄收獲而繕城郭哉？」悉令罷散，由是人吏鹹歌詠之。再遷夏官侍郎，出爲泰州刺史。大足元年，遷洛州長史。天後幸長安，令暉知副留守事。在職以清幹著聞；璽書勞勉，賜物百段。長安三年，拜中台右丞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

神龍元年，轉右羽林將軍。以誅張易之、昌宗功，加金紫光祿大夫，擢拜侍中，賜爵平陽郡公，食實封五百戶。尋進封齊國公。天後崩，遺製加實封通前滿七百戶。暉等以唐室中興，武氏諸王咸宜降爵，上章論奏，於是諸武降爲公。武三思益怒，乃諷帝陽尊暉等爲郡王，罷知政事。仍賜鐵券，恕十死，朔望趨朝。

初，暉與彥範等誅張易之兄弟也，洛州長史薛季昶謂暉曰：「二凶雖除，產、祿猶在。請因兵勢誅武三思之屬，匡正王室，以安天下。」暉與張柬之屢陳不可，乃止。季昶歎曰：「吾不知死所矣。」翌日，三思因韋後之助，潛入宮中，內行相事，反易國政，爲天下所患，時議以此歸咎於暉。暉等既失政柄，受製於三思，暉每推床嗟惋，或彈指出血。柬之歎曰：「主上疇昔爲英王時，素稱勇烈，吾留諸武，冀自誅鋤耳。今事勢已去，知復何道。」

三思既深憤惋，以許州司功參軍鄭愔素被暉等廢黜，因令上表陳其罪狀。中宗詔曰：「則天大聖皇后，往以憂勞不豫，凶豎弄權。暉等因興甲兵，鏟除妖孽，朕錄其勞效，備極寵勞。自謂勳高一時，遂欲權傾四海，擅作威福，輕侮國章，悖道棄義，莫斯之甚。然收其薄效，猶爲隱忍，錫其郡王之重，優以特進之榮。不謂溪壑之誌，殊難盈滿，既失大權，多懷怨望。乃與王同皎窺覘內禁，潛相謀結，更欲權兵絳闕，圖廢椒宮，險跡醜辭，驚視駭聽。屬以帝圖伊始，務靜猙牢，所以久爲含容，未能暴諸遐邇。自同皎伏法，釁跡彌彰，倘若無其發明，何以懲茲悖亂？跡其巨逆，合置嚴誅。緣其昔立微功，所以特從寬宥，咸宜貶降，出佐遐藩。暉可崖州司馬，柬之可新州司馬，恕己可竇州司馬，玄暐可白州司馬，並員外置。」暉到崖州，竟爲周利貞所殺。睿宗即位，追復五王官爵，贈暉秦州都督，謚曰肅湣。建中初，重贈太尉。

曾孫元膺，開成三年，自試太子通事舍人爲河南縣丞。

崔玄暐

崔玄暐，博陵安平人也。父行謹，爲胡蘇令。本名曄，以字下體有則天祖諱，乃改爲玄暐。少有學行，深爲叔父秘書監行功所器重。龍朔中，舉明經，累補庫部員外郎。其母盧氏嚫誡之曰：「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玄馭云：『兒子從宦者，有人來雲貧乏不能存，此是好消息。若聞貲貨充足，衣馬輕肥，此惡消息。』吾常重此言，以爲確論。比見親表中仕宦者，多將錢物上其父母，父母但知喜悅，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。必是祿俸餘資，誠亦善事。如其非理所得，此與盜賊何別？縱無大咎，獨不內愧於心？孟母不受魚鮓之饋，蓋爲此也。汝今坐食祿俸，榮幸已多，若其不能忠清，何以戴天履地？孔子云：『雖日殺三性之養，猶爲不孝。』又曰：『父母惟其疾之憂。』持宜修身潔已，勿累吾此意也。」玄暐遵奉母氏教誡，以清謹見稱。尋授天宮郎中，遷鳳閣舍人。

長安元年，超拜天官侍郎。每介然自守，都絶請謁，頗爲執政者所忌。轉文昌左丞。經月餘，則天謂曰：「自卿改職以來，選司大有罪過。或聞令史乃設齋自慶，此欲盛爲貪惡耳。今要卿復舊任。」又除天官侍郎，賜雜彩七十段。三年，拜鸞台侍郎、同鳳閣鸞台平章事，兼太子左庶子。四年，遷鳳閣侍郎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仍依舊知政事。先是，來俊臣、周興等誣陷良善，冀圖爵賞，因緣籍沒者數百家。玄暐固陳其枉狀，則天乃感悟，鹹從雪免。

則天季年，宋璟劾奏張昌宗謀爲不軌，玄暐亦屢有讜言，則天乃令法司正斷其罪。玄暐弟升時爲司刑少卿，又請置以大辟。其兄弟守正如此。是時，則天不豫，宰相不得召見者累月。及疾少間，玄暐奏言：「皇太子、相王仁明孝友，足可親侍湯藥。宮禁事重，伏願不令異姓出入。」則天曰：「深領卿厚意。」尋以預誅張易之功，擢拜中書令，封博陵郡公。中宗將授方術人鄭普思爲秘書監，玄暐切諫，竟不納。尋進爵爲王，賜實封四百戶，檢校益州大都督府長史，兼知都督事。其後被累貶，授白州司馬，在道病卒。建中初，贈太子太師。

玄暐與弟升甚相友愛。諸子弟孤貧者，多躬自撫養教授，頗爲當時所稱。升，官至尚書左丞。玄暐少時頗屬詩賦，晚年以爲非己所長，乃不復構思，唯篤誌經籍，述作爲事。所撰《行己要範》十卷、《友義傳》十卷、《義士傳》十五卷、訓注《文館辭林策》二

十卷，並行於代。

子璩，頗以文學知名，官曆中書舍人、禮部侍郎。璩子渙，自有傳。

曾孫郢，開成三年，自商州防禦判官兼殿中侍御史，入爲監察御史。

張柬之

張柬之，字孟將，襄州襄陽人也。少補太學生，涉獵經史，尤好《三禮》，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甚重之。進士擢第，累補青城丞。永昌元年，以賢良征試，同時策者千餘人，柬之獨爲當時第一，擢拜監察御史。

聖曆初，累遷鳳閣舍人。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：「三年之喪，合三十六月。」柬之著論駁之曰：

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，不刊之典也。謹案《春秋》：「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，公薨。」「文公二年冬，公子遂如齊納幣。」《左傳》曰「禮也。」杜預注云：「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，納幣在十二月。士婚禮，納采納徵，皆有玄纁束帛，諸侯則謂之納幣。蓋公爲太子，已行婚禮。」故《傳》稱禮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 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喪娶。在三年之外何以譏？三年之內不圖婚。」何休注云：「僖公以十二月薨，至此冬未滿二十五月，納采、問名、納吉，皆在三年之內，故譏。」何休以公十二月薨，至此冬十二月才二十四月，非二十五月，是未三年而圖婚也。按《經》書「十二月乙巳公薨」，杜預以《長曆》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，非十二月，書十二月，是《經》誤。「文公元年四月，葬我君僖公」，《傳》曰，緩也。諸侯五月而葬，若是十二月薨，即是五月，不得言緩。明知是十一月薨，故注僖公喪終此年，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月，故丘明《傳》曰，禮也。據此推步，杜之考校，豈公羊之所能逮，況丘明親受《經》於仲尼乎？且二《傳》何、杜所爭，唯爭一月，不爭一年。其二十五月除喪，由來無別。此則《春秋》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之明驗也。

《尚書·伊訓》云：「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，惟元祀十有二月，伊尹祀於先王，奉嗣王祗見厥祖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湯以元年十一月崩。」據此，則二年十一月小祥，三年十一月大祥。故《太甲》中篇云：「惟三祀十有二月朔，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。」是十一月大祥，訖十二月朔日，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。是孔言「湯元年十一月」之明驗。

《顧命》云：「四月哉生魄，王不懌」，是四月十六日也。「翌日乙丑，王崩」，是十七日也。「丁卯，命作冊度」，是十九日也。「越七日癸酉，伯相命士須材」，是四月二十五日也。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，中間有十月，康王方始見廟。則知湯崩在十一月，淹停至殮訖，方始十二月，祗見其祖。《顧命》見廟訖，諸侯出廟門俟，《伊訓》言「祗見厥祖，侯甸群後鹹在』，則崩及見廟，殷、周之禮並同。此周因於殷禮，損益可知也。不得元年以前，別有一年。此《尚書》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之明驗也。

《禮記三年問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哀痛未盡，思慕未忘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，豈不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？」又《喪服四製》云：「變而從宜，故大祥鼓素琴，告人以終。」又《間傳》云：「期而小祥，食菜果。又期而大祥，有醯醬。中月而禫，食酒肉。」又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再期之喪，三年也。期之喪，二年也。九月七月之喪，三時也。五月之喪，二時也。三月之喪，一時也。」此《禮記》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之明驗也。

《儀禮士虞禮》云：「期而小祥。又期而大祥。中月而禫，是月也吉祭。」此禮周公所製，則《儀禮》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之明驗也。

此四驗者，並禮經正文，或周公所製，或仲尼所述，吾子豈得以《禮記》戴聖所修，輒欲排毀？漢初高堂生傳《禮》，既未周備，宣帝時少傳後蒼因淹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《曲台記》，以授弟子戴德、戴聖、慶溥三人，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，並相符會。列於學官，年代已久。今無端構造異論，既無依據，深可歎息。其二十五月，先儒考校，唯鄭康成注《儀禮》「中月而禫」，以「中月間一月，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」。又解禫云：「言澹澹然平安之意也。」今皆二十七月復常，從鄭議也。逾月入禫，禫既復常，則二十五月爲免喪矣。二十五月、二十七月，其議本同。

竊以子之於父母喪也，有終身之痛，創巨者日久，痛深者愈遲，豈徒歲月而已乎？故練而慨然者，蓋悲慕之懷未盡，而踴擗之情已歇；祥而廓然者，蓋哀傷之痛已除，而孤邈之念更起。此皆情之所致，豈外飾哉。故《記》曰：三年之喪，義同過隙，先王立其中製，以成文理。是以祥則縞帶素紕，禫則無所不佩。今吾子將徇情棄禮，實爲乖僻。夫棄縗麻之服，襲錦縠之衣，行道之人，皆不忍也，直爲節之以禮，無可奈何。故由也不能過製爲姊服，鯉也不能過期哭其母。夫豈不懷，懼名教逼己也。若孔、鄭、何、杜之徒，並命代挺生，範模來裔，宮牆積仞，未易可窺。但鑽仰不休，當漸入勝境，詎勞終年矻矻，虛肆莠言？請所有掎摘先儒，願且以時消息。

時人以柬之所駁，頗合於禮典。

是歲，突厥默啜表言有女請和親，則天盛意許之，欲令淮陽郡王延秀娶之。柬之奏曰：「自古無天子求娶夷狄女以配中國王者。」表入，頗忤其旨。神功初，出爲合州刺史，尋轉蜀州刺史。舊例，每歲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鎮守，路越山險，死者甚多。柬之表論其弊曰：

臣竊按姚州者，古哀牢之舊國。絶域荒外，山高水深，自生人以來，洎於後漢，不與中國交通。前漢唐蒙開夜郎滇笮，而哀牢不附。至光武季年，始請內屬，漢置永昌郡以統理之，乃收其鹽布毡罽之稅，以利中土。其國西通大秦，南通交趾，奇珍異寶，進貢歲時不闕。劉備據有巴蜀，常以甲兵不充。及備死，諸葛亮五月渡瀘，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，使張伯岐選其勁卒搜兵以增武備。故《蜀志》稱自亮南征之後，國以富饒，甲兵充足。由此言之，則前代置郡，其利頗深。今鹽布之稅不供，珍奇之貢不入，戈戟之用不實於戎行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，而空竭府庫，驅率平人，受役蠻夷，肝腦塗地，臣竊爲國家惜之。

昔漢以得利既多，曆博南山，涉蘭倉水，更置博南、哀牢二縣。蜀人愁怨，行者作歌曰：「曆博南，越蘭津，渡蘭蒼，爲他人。」蓋譏漢貪珍奇鹽布之利，而爲蠻夷之所驅役也。漢獲其利，人且怨歌。今減耗國儲，費用日廣，而使陛下之赤子身膏野草，骸骨不歸，老母幼子，哀號望祭於千里之外。於國家無絲發之利，在百姓受終身之酷。臣竊爲國家痛之。

往者，諸葛亮破南中，使其渠率自相統領，不置漢官，亦不留兵鎮守。人問其故，亮言置官留兵有三不易。大意以置官夷漢雜居，猜嫌必起；留兵運糧，爲患更重；忽若反叛，勞費更多。但粗設紀綱，自然安定。臣竊以亮之此策，妙得羈縻蠻夷之術。

今姚府所置之官，既無安邊靜寇之心，又無葛亮且縱且擒之伎。唯知詭謀狡算，恣情割剝，貪叨劫掠，積以爲常。扇動酋渠，遺成朋黨，折支諂笑，取媚蠻夷，拜跪趨伏，無復慚恥。提挈子弟，嘯引凶愚，聚會蒲博，一擲累萬。劍南逋逃，中原亡命，有二千餘戶，見散在彼州，專以掠奪爲業。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置之，後長史李孝讓、辛文協並爲群蠻所殺。前朝遣郎將趙武貴討擊，貴及蜀兵應時破敗，噍類無遺。又使將軍李義總等往征，郎將劉惠基在陣戰死，其州乃廢。臣竊以諸葛亮稱置官留兵有三

不易，其言乃驗。至垂拱四年，蠻郎將王善寶、昆州刺史爨乾福又請置州，奏言所有課稅，自出姚府管內，更不勞擾蜀中。及置州後，錄事參軍李棱爲蠻所殺。延載中，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，遣蜀兵防守，自此蜀中騷擾，於今不息。

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，巨猾遊客，不可勝數。國家設官分職，本以化俗妨奸，無恥無厭，狼籍至此。今不問夷夏，負罪並深，見道路劫殺，不能禁止，恐一旦驚擾，爲禍轉大。伏乞省罷姚州，使隸嶲府，歲時朝覲，同之蕃國。瀘南諸鎮，亦皆悉廢，於瀘北置關，百姓自非奉使入蕃，不許交通往來。增嶲府兵選，擇清良宰牧以統理之。臣愚將爲穩便。

疏奏，則天不納。

後累拜荊州大都督府長史。長安中，召爲司刑少卿，遷秋官侍郎。時夏官尚書姚崇爲靈武軍使，將行，則天令舉外司堪爲宰相者。崇對曰：「張柬之沉厚有謀，能斷大事，且其人年老，惟陛下急用之。」則天登時召見，尋同鳳閣鸞台平章事。未幾，遷鳳閣侍郎，仍知政事。及誅張易之兄弟，柬之首謀其事。中宗即位，以功擢拜天官尚書、鳳閣鸞台三品，封漢陽郡公，食實封五百戶，未幾，遷中書令，監修國史。月餘，進封漢陽郡王，加授特進，令罷知政事。

其年秋，柬之表請歸襄州養疾。許之，仍特授襄州刺史，又拜其子漪爲著作郎，令隨父之任。上親賦詩祖道，又令群公餞送於定鼎門外。柬之至襄州，有鄉親舊交抵罪者，必深文致法，無所縱舍。其子漪恃以立功，每見諸少長，不以禮接，時議以爲不能易荊楚之剽性焉。尋爲武三思所構，貶授新州司馬。柬之至新州，憤恚而卒，年八十餘，景雲元年，製曰：「褒德紀功，事華典冊；飾終追遠，理光名教。故吏部尚書張柬之翼戴興運，謨明帝道，經綸謇諤，風範猶存。往屬回邪，構成釁咎，無辜放逐，淪沒荒遐。言念勳賢，良深軫悼，宜加寵贈，式賁幽泉。可贈中書令，封漢陽郡公。」建中初，又贈司徒。

玄孫璟，開成二年，自宜城尉遷壽安尉。

袁恕己

袁恕己，滄州東光人也。長安中，曆遷司刑少卿，兼知相王府司馬事。敬暉等將誅張易之兄弟，恕己預其謀議，又從相王統率南衙兵仗，以備非常。及事定，加銀青光祿大夫，

行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封南陽郡公，食實封五百戶。將作少匠楊務廉素以工巧見用，中興初，恕己恐其更啟遊娛侈靡之端，言於中宗曰：「務廉致位九卿，積有歲年，苦言嘉謀，無足可紀。每宮室營構，必務其侈，若不斥之，何以廣昭聖德？」由是左授務廉陵州刺史。恕己俄擢拜中書令，仍加特進，封南陽郡王，罷知政事。則天崩，遺製加實封滿七百戶。後與敬暉等累遭貶黜，流於環州。尋爲周利貞所逼，飲野葛汁數升，恕己常服黃金，餌毒發，憤悶，以手掘地，取土而食，爪甲殆盡，竟不死，乃擊殺之。建中初，贈太子太傅。

曾孫德文，舉進士，開成三年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昔夫差入越，勾踐保於會稽，不聽子胥之言，而有甬東之歎。此五王除凶返正，得計成功。當是時，彥範、敬暉握兵全勢，三思、攸暨其黨半殲，若從季昶之言，寧有利貞之禍？蓋以心懷不忍，遽失後圖，黜削流移，理固然也。且芟蔓而不能拔本，建謀而尚欠防微，死即無辜，禍由自掇。失斷召亂也，不亦宜哉！

贊曰：嗟彼五王，忠於有唐。知火在木，謂其無傷。禍發既克，勢摧靡當。何事不敏，周身之防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